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泰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河北瑞尔泰电子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泰”）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如公司无银行贷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LPR 确定。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中泰氢能持有瑞尔泰 70.86%的股份，公望协力持有瑞尔泰 29.14%的股份，公望协力的合伙事务执行人为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公望远景，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章有春、章有虎、唐伟、俞富灿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瑞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氢能”）持股70.86%的控股孙公司，为支持控股孙公司瑞尔泰业务发展需要，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瑞尔泰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如公司无银行贷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确定。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有春、章有虎、唐伟、俞富灿回避表决。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 河北瑞尔泰电子特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瑞尔泰电子特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化工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氢能	4,960.00	70.86%
杭州公望协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29.14%
合计	7,000.00	100.00%

注：中泰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公望协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执

行人为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公望远景。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58.17	11,714.69
负债总额	6,530.20	6,725.68
营业收入	786.81	182.27
净利润	-644.70	-333.30

4、信用情况：

瑞尔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或欠付银行利息的情况。

5、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关联股东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杭州公望协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公望协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望协力”）的合伙事务执行人为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公望远景。2022年4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同意公司核心管理层以及拟引进的重要人才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与公司共同参与公司拟投资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气体运营项目以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其他项目。2022年10月，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成立了公望远景。公望远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公望远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C2GH8M5C

成立日期：2022-10-27

认缴出资额：6,83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事务执行人：黎佳荣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049工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身份
1	章有虎	1,100.00	16.11%	总经理/董事
2	章青峰	1,200.00	17.57%	实控人之子
3	唐伟	130.00	1.90%	财务总监/董事
4	俞富灿	100.00	1.46%	董事
其余 18 人		4,300.00	62.96%	核心人员
合计		6,830.00	100.00%	

关联关系：公望远景合伙人包含公司实控人之子、部分董事，以上人员合计出资比例37.04%，故公望远景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望远景为公望协力的合伙事务执行人，故公望协力与公司亦构成关联关系。

公望协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公望协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C93UQX0M

成立日期：2023-02-20

认缴出资额：2,04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事务执行人：杭州公望远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建华村民建路37号1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望远景	1,620.00	79.412%
2	崔希江	210.00	10.294%
3	瞿爱君	210.00	10.294%
合计		2,040.00	100.00%

（二）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瑞尔泰有实质的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因

此本次财务资助过程中，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并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瑞尔泰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做抵押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瑞尔泰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

2、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到期后需要展期的，提前 1 个月签订展期协议，否则视为借款协议终止。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如公司无银行贷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LPR 确定。

四、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基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旨在加速提升其生产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每笔借款在使用前仍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资金审批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瑞尔泰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或判断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 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瑞尔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控股孙公司的业务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基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旨在加速提升其生产经营效率。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瑞尔泰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瑞尔泰业务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